

論述

從 VIACOM 公司與 YOUTUBE 著作權侵權訴訟分析 美國 DMCA 512 之法律適用疑義

洪盛毅*

壹、背景說明：

2007 年 3 月 13 日，美國著名的媒體公司，“Viacom International Inc.”及其所屬的 4 家公司，向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對著名的視聽短片分享網站“YouTube”提起著作權侵權訴訟。其主要指控“YouTube”以網際網路的技術手段，在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下，大量地利用他人著作獲取利益。並稱，雖然“YouTube”號稱其網站上的短片係由利用人所自行拍攝的短片，惟實際上，在其網站上充斥著大量的侵權作品，包括電視節目、電影等，這些作品每天都被瀏覽數千次以上。“YouTube”對其網站中充滿侵權作品之事，知之甚詳，但並未採取任何措施。由於“YouTube”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被另一著名搜索引擎網站業者“Google”所合併，故原告亦將“Google”列為共同被告。從上述說明可知，本件訴訟影響結果所及，不僅係美國 DMCA（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 512 條如何適用的法律爭議，更對新興的網際網路產業有顯著的影響，備受美國各界注目。

收稿日：97 年 1 月 28 日

*作者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長。

貳、本件原告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等五大公司所持的訴訟理由：

- (一) 雖然 “YouTube” 網站上的視聽短片一開始係由利用人所上傳，惟該等視聽短片一旦成為 “YouTube” 資料庫的一部分時，則完全是受 “YouTube” 所控制，並藉此獲取直接的利益。只要利用人想透過 “YouTube” 檢索並瀏覽影片，即可搜尋到由 “YouTube” 所提供的一系列縮小影片的資料，當然亦包含侵權的影片在其中，然後供使用者點選、觀賞。在這整個過程中，“YouTube” 明顯地展示其商標、使用介面及廣告內容予利用人。因此，“YouTube” 的行為已非單純的提供一個存儲空間、管道等供利用人創造自己的網站散布侵權作品而已。相反地，是 “YouTube” 自己重製、公開展示這些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的作品，而且這個網站是由 “YouTube” 所直接操作、控制的，而非利用人。
- (二) 再者，“YouTube” 亦提供使用者將那些儲存在其資料庫中的短片，以嵌入 (embedded) 的方式置於使用人自行建立的其他網站 (例如：部落格、MySpace 等)，這些短片雖然是在其他網站的背景播放，然而，這些短片在播放時可清楚見到 “YouTube” 的商標就如同在 “YouTube” 網站上播放時的情形是一樣的，使用人亦非常清楚該短片係擷取自 “YouTube” 網站的伺服器。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實際上仍應認為係由 “YouTube” 公開這些侵權的短片予不特定的多數人瀏覽。
- (三) 此外，“YouTube” 亦提供「分享」(shared) 的服務，只要使用人在 “YouTube” 的網站上按下「分享」的指令，將其所欲分享的對象記載在 “YouTube” 所設計的 e-mail 格式中，“YouTube” 即會發送 e-mail

論述

予該等人士，並附有超鏈結，按下後直接開啟“YouTube”資料庫中該等欲分享的短片。

- (四) 上述“YouTube”所提供的服務，加上所有的短片均可清楚看見“YouTube”的商標，使得“YouTube”網站大受歡迎。但是透過“YouTube”提供使用人上述的服務中，絕大部分都是屬於原告所有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YouTube”及那些利用其服務的使用人明知其未取得授權，仍故意在網路上公開原告享有著作權的作品，並且惡意的教唆、誘使、煽惑他人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YouTube”並拒絕就此採取任何有效地、控管、監督措施且從中直接獲有經濟上的利益。
- (五) 承上，“YouTube”明知其網站中充斥著大量的侵權作品，該等事實連那些偶而造訪“YouTube”網站的人都知曉，此乃一眾所周知的事實。“YouTube”就是靠這些大量的侵權作品為號召，以提高其網站的流量及其市占率，並由此直接衍生出巨額的廣告收入。因此，“YouTube”網站中的侵權活動與其廣告收入間，實具有直接的關係。
- (六) 又在實際上，“YouTube”有能力去控制那些在其網站上大量充斥的侵權作品的行為。如上所述，這些侵權作品都是在“YouTube”的網站伺服器中，而為其所控制。“YouTube”並以其自行訂定的制式化合約，強迫所有使用人必須遵守。“YouTube”實際上有權力去監督在其網站所發生的所有活動。此可從“YouTube”積極地檢視並移除一些色情短片的行為得到證明。然而，“YouTube”卻拒絕就那些大量侵害原告享有著作權的作品為相同的處置。
- (七) 承上，既然“YouTube”有能力去監督、控制那些大量侵權的作品出現在其網站上，卻沒有採取主動的行為去制止這類行為的發生，只有在收

到來自於原告等權利人團體的通知後，始移除該等經通知的侵權作品。這種消極的作為，無異導致不當地增加原告等權利人的負擔及成本。

“YouTube”雖然號稱其所提供予著作權人的工具可協助權利人在其網站上找到部分的侵權作品，然而都是在該等侵權作品已經上載至“YouTube”後始能找到。再者，縱使權利人通知“YouTube”移除該等侵權作品，使用人只要稍加修改其內容就可以再上載至“YouTube”的網站上。因此，“YouTube”此種著作權保護措施對著作權人來說等於是沒有任何的保護措施。

(八) 此外，“YouTube”故意阻撓著作權人在“YouTube”網站中搜尋其遭受侵權的作品。在“YouTube”所提供的「朋友」(friends)服務中，使用人可限定只有其所指定的人可以瀏覽特定的短片，在這類的服務中，著作權人即無法調查該特定短片是否為其所有的侵權短片。而“YouTube”在最近亦限制了其網站中的搜尋功能，使用人利用關鍵字搜尋只能出現一千個搜尋結果，如果遭受侵權的作品超過一千個以上，原告等權利人只能就其能夠搜尋的結果提出通知，就其餘的侵權作品則無能為力。綜上所述，無論權利人如何地在時間上、金錢上花多少努力，仍然會遺漏許多原告的作品。然而這就是“YouTube”意圖藉這些侵權作品從中獲取利益的最佳例證。

(九) 尤有甚者，針對原告所產出的最近作品，例如最新影集或電影，通常在商業價值極具時效性，如使用人將這些作品上載至“YouTube”的網站上，按照上述“YouTube”的作法，將導致原告無法有效地維護自身權益，對原告的影響十分重大，嚴重影響原告在著作權法上所享有的權益。

(十) 再者，“YouTube”共同創辦人 Chad Hurley 曾在公開場合上說，“YouTube”將發展一種科技以確認、移除那些已授權給“YouTube”的

論述

商業夥伴所享有著作權的作品，但不包括那些非商業夥伴享有著作權的作品。“YouTube”藉由此強迫著作權人必須接受其所提的條件，實已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所享有的正當利益。

(十一) 綜上，原告控告“YouTube”下列的侵權行為：

- 1、直接侵害原告的公開表演權、公開展覽權及重製權 (Public Performance、Public Display、Reproduction)。
- 2、教唆侵權、輔助侵權、代理侵權 (Inducement、Contributory、Vicarious Copyright Infringement)。

參、本件被告“YouTube”的回應：

從網路上所搜尋的資料中，並無法充分了解“YouTube”(“Google”)的具體答辯理由，惟網路上的新聞資料可知，“YouTube”對此堅不讓步，相信其行為屬合法，其並指出“Viacom”等原告所提出的理由實已超過法律的要求。而“YouTube”所持的理由，即其行為符合美國 DMCA§512 的限制責任的規定，此明顯為雙方攻、防的最重要爭點，則“YouTube”究竟可否主張美國 DMCA§512 的限制責任？茲以下列闡述個人意見。

肆、“YouTube”究竟可否主張美國 DMCA§512 的限制責任？

(一) 在分析本問題之前，首先要釐清美國 DMCA§512 之立法目的。就如眾所周知，該條規定係為促使網路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 ISP¹)

¹ 即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之縮寫，中文即指網服務提供者，依其服務之類型，主要可分為四種；一、連線服務：透過其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連線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或暫時儲存等服務。二、快速存取服務：應使用者

業者對第三人利用服務、設備侵害著作人權益時，採取與著作權人合作之立場。因此，只要權利人發通知給 ISP 時，ISP 業者採取迅速的措施，或刪除該等侵權資料、或阻斷其他人的接觸，ISP 業者即可不用為第三人之侵權行為負責。為此是否表示 ISP 業者在權利人通知之前，可消極地不採取任何著作權保護措施，縱使在其明知或可得而知的狀況下，仍放任第三人利用其服務、設備上載侵害著作權的資料？其答案當然為否定的。因為答案若為肯定，則反不當課予著作權人沉重的負擔。以現今網際網路的規模，已有成千上萬個網站，著作權人根本不可能一天 24 小時逐一檢視並一一發出通知，縱使通知 ISP 予以刪除，相同的侵權作品仍會再上載，如此的設計則將完全偏向保護 ISP 業者，反而對著作權保護將造成前所未有的空前損害。

(二) 因此，在 ISP 業者欲主張 DMCA§512 的責任限制前，ISP 業者必須有一著作權保護政策，告知其所有的使用者，而且該等著作權保護措施非僅為一空洞的口號，而是必須具備某種程度上的有效性，並具體地加以落實。在 DMCA§512(i)(1)(A) 已清楚規定「…本條有關責任限制的規定僅適用有下列情形之服務提供者：(A) 已採用且合理執行，以及告知其系統或網路之訂戶及帳號持有人，若適當情形下將會終止屬於累犯侵權者之訂戶及帳號持有人之服務之政策…」(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established by

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其所控制或營運或委託他人管理之系統或網路，依當時技術將該資訊為中介或暫時儲存，供其後之使用者存取該資訊，以加速網路傳輸之服務。三、資訊儲存服務：透過其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服務。四、搜尋工具服務：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服務。(請參考我國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之規定。網址：<http://www.tip.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15251&from=board>)

論述

this section shall apply to a service provider only if the service provider-(A)has adopted and reasonably implemented, and informs subscribers and account holder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s system or network of , a policy that provides for the termination in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of subscribers and account holder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s system or network who are repeat infringers...)。因此，若 ISP 業者並沒有任何著作權保護措施，或者雖有該等措施但並未加以有效地執行，根本不得主張美國 DMCA§512 各款所規定的責任限制，其仍有可能須對第三人的侵權行為負責。

(三) 再者，依據“YouTube”網站的經營模式，其若欲主張免責，應係依美國 DMCA§512(c)之規定，其中即規定 ISP 業者須對第三人的侵權行為「不知情」(does not have actual knowledge)或「不瞭解」(is not aware of)第三人侵權行為的主觀要件。因此，ISP 業者若對其網站上有明顯侵權活動一事，依客觀情形無法諉為不知，卻仍採取放任態度，亦無法對第三人的侵權行為主張免責。

(四) 綜上，我們可以得知，ISP 業者不應只是消極地等待權利人的通知，才刪除或阻斷據稱的侵權資料。ISP 業者在提供使用人利用其服務或設備前，必須告知其著作權保護措施並積極有效地執行，一旦知悉有第三人利用其服務或設備從事侵權行為時，亦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在經過 ISP 業者此等第一關的把關下，如仍有第三人的侵權行為時，經權利人通知後立即取下者，ISP 業者才可依據美國 DMCA§512 之規定，主張責任免責。

(五) 接下來，我們再分析“YouTube”網站的特性。“YouTube”網站

雖與其他知名網站一樣，例如 Yahoo、MySpace 一樣，提供讓使用人上載影音資料的空間，但“YouTube”網站與其他網站最大的不同，在於 Yahoo、MySpace 係提供使用人一空間交由使用人自己經營，ISP 業者並不干涉。然而，“YouTube”網站中，雖亦係由使用人提供影音資料，然“YouTube”一旦取得這些資料後，即將眾多使用人所提供之影音資料加以彙整成資料庫的形式，存在其伺服器中，只要使用人利用關鍵字搜尋，所有相關的影片即會出現，供使用人選擇、瀏覽。因此，在上述整個處理程序中，實已非單純第三人上載影片的行為，而可認“YouTube”已參與其中，其所應控制、防免侵權資料上載的義務自應較其他網站為高。

(六) 再者，其他類似的網路分享平台，例如 MySpace, TorrentSpy, DailyMotion 及 Break.com，他們規模都比“YouTube”要小，可是都可以設置過濾技術的機制²。因此，依常理推斷，“YouTube”應有足夠的能力去控制、防免侵權資料上載。

(七) 據了解，“YouTube”雖有「著作權保護政策」，但如前所述，該等政策非僅告知使用人即可，尚須有效地實行。對於第一次上載的侵權資料，其是否確為侵權資料？有無合理使用？尚無法苛責“YouTube”就專業加以判斷，惟一旦該等資料經權利人通知，並經取下後，“YouTube”應有義務、且有能力去有效地防止重複侵權的發生。尤其，如本案原告於起訴書中所稱，“YouTube”共同創辦人 Chad Hurley 自承，「“YouTube”將發展一種科技以確認、移除那些已授權給“YouTube”的商業夥伴所享有著作權的作品，但不包括那些非商業夥伴享有著作權的作品。」，足證有能力

² 請參考章忠信「從資訊分享到利益分配--YouTube--你的頻道，我的財富」(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論述

去有效地防止重複侵權的發生。

- (八) 然而，“YouTube”實際上並沒有如此積極的行為，其僅單純地等待權利人的通知並取下侵權資料，導致原告“Viacom”等公司發現，這樣的作法不勝其擾，毫無效率。因為非法檔案被刪除後，馬上會再被換一個名目再貼上來。他們雖要求“YouTube”應以過濾程式技術來遏止非法上載行為，但為“YouTube”所拒絕。則應可認“YouTube”並未履行美國 DMCA§512 (i) (1) (A) 所規定具體落實著作權保護措施，因此不能主張美國 DMCA§512 之責任限制。
- (九) 退一步言，縱使認“YouTube”已具體有效落實其所謂的著作權保護措施。然而，在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原告已經查出約有十五萬個侵權電視頻道短片，並通知“YouTube”取下，“YouTube”對此亦不否認，反稱只要其接到包括原告在內的權利人通知，均會迅速取下所稱的侵權作品。由此雙方均不否認的事實可知，“YouTube”對其網站中充斥著大量侵權作品一事應無法諉為不知，惟其就此一違法狀態仍採取消極的態度，如未經權利人通知，則不刪除這些數量龐大的侵權作品。又縱使經權利人通知後，刪除那些侵權作品，對於使用人重複上載侵權作品的行為，在“YouTube”顯屬「知悉」上述情形的情況下，仍採消極放任的態度。且事實上，應可確認 You Tube 有足夠的技術積極地防止這種情形的發生，特別是在重複上載侵權資料的情況，因此，“YouTube”亦無法依美國 DMCA§512 (c) 之規定，主張責任限制。

伍、結語：

目前本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在 2008 年 7 月份，美國聯邦法官就本案



衍生之其他程序事項，作出若干裁定，即“Google”不必應原告“Viacom”的要求交出原始碼，然“Google”必須把“YouTube”使用者觀賞每一支影片的紀錄交給“Viacom”，包括他們的登入名稱和 IP 位址。惟究竟“Google”究竟可否主張 DMCA§512 之責任限制？是否須負著作權侵權責任，則迄今尚未有結論。本件訴訟案件可說是網際網路發展與著作權保護衝突下所產生的典型案例，其所具有的指標意義自不可言喻。以上僅係本件就網路上現存的資料及個人對美國 DMCA§512 條有限的認識下所作的分析，且闡述之個人粗淺的意見。惟縱認“YouTube”無責任限制的適用，尚不能認其必違反著作權，法院仍須就“YouTube”可否主張合理使用？如其須負侵權責任，究竟是直接侵權責任（共同侵權行為）抑或是間接侵權責任（輔助侵權？代理侵權？），於具體個案調查事實認定之。故本案將來的法院判決結果，其對著作權法所造成的影響係全面的，相信也必對我國著作權法制（例如我國於 10 月份報請立法院審議中之著作權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ISP 民事免責事由），有關 ISP 對第三人侵權行為所須負的責任、ISP 適用民事免責之前提要件等），不論未來在法律的解釋、運作及個案事實的如何評價上，均會帶來啟發式的深遠影響，吾人自當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